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2020 年12月22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一并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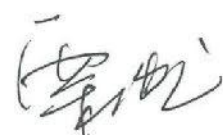
三、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方建华 

栗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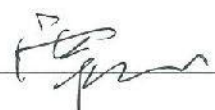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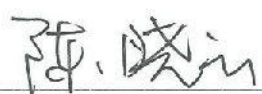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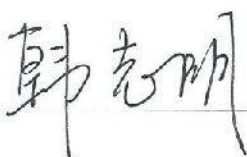
栗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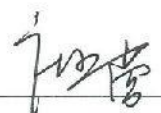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庄五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栗博" (Li Bo).

栗 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邵军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华仁长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罗月庭

罗月庭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才玖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沈中华",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沈中华

2020年10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肖 鹏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林 霆

2020年09月22日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情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确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 若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情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确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 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如发行人已公告本公司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发行人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暂停发放，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101080313908

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预案的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遵守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承担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positioned over the printed name and date.

索继栓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2020年12月22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不高于当年应自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税后）的 30%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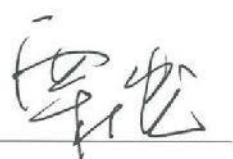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方建华 

张国宏 

沈 波 

黄国兴 

栗 博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罗祁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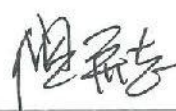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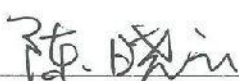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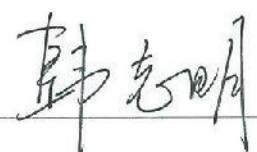
栗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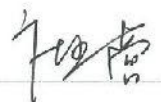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庄五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1日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责任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并就欺诈发行的回购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责任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并就欺诈发行的回购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索继栓" (Suo Jieg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索继栓

2020年12月22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责任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并就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责任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实现。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索继栓" (Suo Jieg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索继栓

2020年12月22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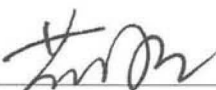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方建华 

张国宏 

沈 波 

黄国兴 

栗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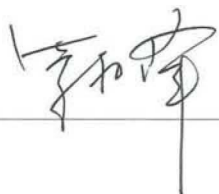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罗祁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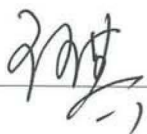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 琪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黄 迎  _____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刘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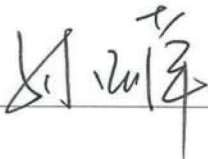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栗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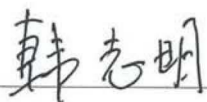
孙玉萍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就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承诺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方建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赞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分配预案，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方建华 

张国宏 

沈 波 

黄国兴 

栗 博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罗祁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 琪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黄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刘东进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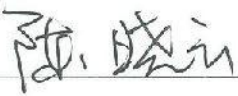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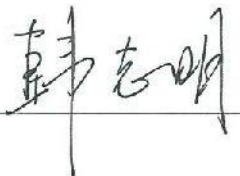
栗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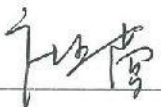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庄五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1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赞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筱静 王筱静

郭亚斌 郭亚斌

李 龙 李 龙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出现，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项的行为；

2.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承诺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2021年 6月 23日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同时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未能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同时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系列公开承诺，同时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未能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孙 华

2021 年 5 月 21 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方建华



张国宏



沈 波



黄国兴



栗 博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罗祁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 琪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黄 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刘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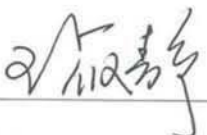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筱静 

郭亚斌 

李 龙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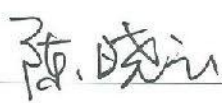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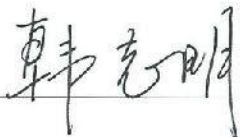
栗博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庄五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31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建华

2022 年 3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2022 年 3 月 17 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方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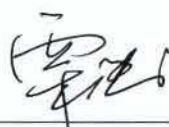
张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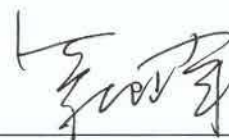
黄国兴



沈波



栗博



罗祁峰



黄迎



王琪



刘东进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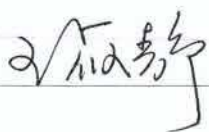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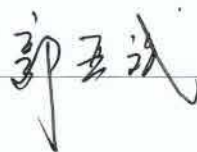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筱静



郭亚斌



李 龙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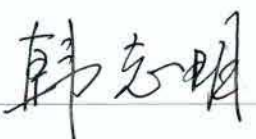
栗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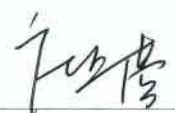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庄五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相冲突的情形，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中科”）现主营汾阳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等业务具有明确的许可期限、地域划分、特许经营权独占等特征。本公司承诺积极推进汾阳中科股权出售事宜，同时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向特许经营统筹区域范围外的地域拓展项目及扩展产能，并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合。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并控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相冲突的情形，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中科”）现主营汾阳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等业务具有明确的许可期限、地域划分、特许经营权独占等特征。本公司承诺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合。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并控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应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

的状态。

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1100000275087

2021 年 9 月 4 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现就影响和干扰审核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审核人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审核工作。

三、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员会委员的问询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无关的内容。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建华

2022 年 1 月 14 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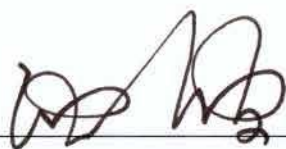
方建华



张国宏



黄国兴



沈波



栗博



罗祁峰



黄迎



王琪



刘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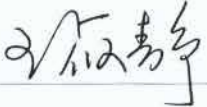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筱静 

郭亚斌 

李 龙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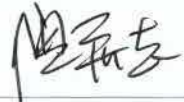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栗博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庄五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